拜城县第三小学舞台搭建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第三小学

施工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**

**第一条 工程项目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 拜城县第三小学舞台搭建

三、采购项目内容： 舞台搭建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完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期限 年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 金额（大写）： 元整（人民币）

 小写 ￥： 元

六、资金来源： 学校公用经费

七、承包范围： 包工包料

**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**

1、新建舞台主体结构，包括新建舞台主体结构，台面铺设，具体材质钢筋混泥土结构框架搭配混泥土、舞台软地板台面，钢膜结构雨棚，详见清单。
 2、舞台装饰装修，包括墙面、地面装饰，采用环保材料，墙面进行吸音处理。
 3、成交后7天内完成签订合同。

4、负责采购清单上的所有施工项目，必须按照采购清单上的工程量及施工做法、采购需求进行施工。

5、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时不得在学生在校期间；

6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、施工预算、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，用水、用电计划，送甲方。

7、供应商投标前需进行现场勘查，出具现场勘查报告和施工设计图。

**第三条 施工期限**

1、施工做法必须达到国标和学校相关采购要求。

2、施工交付（完成）时限：2025年 月 日 至2025年 月 日；

 3、施工方接到学校的施工通知当日起算 天内施工完成（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；若延迟交付，影响学校（幼儿园）的正常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中扣除相应的资金。

　　5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2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1天以上，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，可根据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延期交付相应的时间。

**第四条　　施工质量**

一、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，质保期为 　2年或以上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（施工方）必须负责修复、维修或者重新施工，达到甲方采购需求及标准为止。

二、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三、施工做法（过程）如下： ；

　　四、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1、由施工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，由甲方负责人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。

2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、验收签章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，一律由乙方（成交服务商）承担所有责任。

4、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维修工程交付后，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保修期间为：2年或以上。

**第五条 主要材料、设备的供应，验收和差价处理。**

1、由乙方提供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。

2、甲方提场地、水、电。

3、乙方负责清理（处理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、由乙方已拆除的建筑构筑物及材料等。

4、所有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；材料进货后，由甲方对材料的质量、工程量、设施设备及配件的品牌型号、生产厂家及生成日期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施工。

5、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应允许复验。经复验合格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其复验费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**

1、支付维修款：学校（幼儿园）按照施工的进展进行支付，自签订合同日起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的资金，施工进展达50%时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的资金，施工方将全部施工交付后，由甲方进行验收后，剩余款以结算审计为准进行支付（需要第三方结算审计时，以审定金额为准，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）。

2、本合同结算审计方式（合同金额达10万元的维修项目时，需要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，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可不用结算审计）：最后结算价不能超出合同（成交）价，如有清单漏项、错项、缺项部分，其单价按投标预算相同的单价进行调整。

3、施工方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和投标单价、合同总额、施工做法等相关条款。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做法进行施工。绝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（包括投标单价和合同总额）。一旦被发现更改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 施工与维修分项变更**

1、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因舞台搭建采购前工程量无法确定、性质比较特殊，事先不能确定施工方案事宜，因此确保学校能够正常运行并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一个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以投标报价（综合单价）和合同总额不变的条件下，维修工程量可以增减。若需要新增维修项目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（双方协商一致后），以市场均价的基础上，可进入结算范围；但变更部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。变更后的合同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额。

2、各学校变更的维修工程量或设施设备时。必须经学校（幼儿园）支部委员会研究后，及时补给施工方维修工程量变更确认单。

3、合同金额达10万元或以上时，由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，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条件下，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。

**第八条 工程验收**

1、维修工程全部维修完成后，由甲方（学校及幼儿园）、施工方一起进行验收，合同金额达10万元或以上的，学校（幼儿园）验收合格后，由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（进行工程造价），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机构所需资金由乙方付。

施工方在维修过程中采购设备或材料单品金额达1000元时，必须提供采购材料（设备）的票据或进货凭证，否则一律不进入结算范围内。采购设备及材料价格不能明显高于市场均价。

2、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，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记录。地下或隐蔽式工程时，施工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图。

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施工方无偿保修，其保修条件、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（84）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《建筑工程保修办法（试行） 》执行。乙方不愿意保修的，甲方有权从保修金或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维修费用，扣除费用不予退还施工方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施工方的责任：

1、工程质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2、在合同履约期间，服务商不及时到达现场维修，造成的所有损坏或其他问题一律由乙方（施工方）承担，后果严重的严肃追加相关法律责任。

3、**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四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该项目决不允许转包、转让、分包，一旦被发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**。

4、**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**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**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**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及其他响应附件一式三份。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余副本由甲方主管单位保存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需办理签证的，自办毕签证之日起生效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（乙方）人员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身亡、人员受伤、重伤等发生意外损失，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维修员工全部由乙方管理并主要主体责任人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不得修改，如特殊情况下需要修改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本合同主要条款基础上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，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及内容必须明确。

**第十二条 补充内容**

1、该标的中标价为 元整，大写（ 元整）。

2、维修保障服务期限（质保）：期限为2年或以上，具体日期：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。在质保期内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重新返工或更换。

3、墙面粉刷工程：先要拆除原有的墙皮，重新挂腻子粉，然后刷乳胶漆，必须保证乳胶漆的质量。施工做法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上的要求；粉刷工程质保期不少于3年。

4、地面硬化工程：先按要求挖沟，填砂石，按要求混凝土，硬地面的厚度、质量、水泥的质量和编号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施工过程标准；施工做法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上的要求。地面硬化质保期不少于3年。

5、屋面防水工程：先拆除原有的防水材料，然后按照工程量清单上的施工做法及要求施工。必须达到2层或以上防水要求。屋面防水质保期不少于5年。

6、修建（重建）围墙工程：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上的施工做法及要求挖沟地面，做混凝土，圈梁、刷防腐漆，圈梁里面必须按照要求放钢筋，然后做多孔砖围墙。围墙质保期不少于3年。

7、自来水设施维修：校园原有的自来水设施正常运行保障，包括预测不到的停水故障维修等。按照中标（报价）清单计算，若有新增部分，可以本合同第六、七条内容执行。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。

8、电路设施维修：工程量清单上的所有电路正常运行保障，包括其他预测不到的停电故障，更换电缆等，按照中标（投标）清单计算，若有新增部分，可以本合同第六、七条内容执行。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。

9、暖气维修：更换暖气片、暖气管子、暖气阀镀锌管、伸缩接、软连接、钢芯阀门、生料液等暖气材料必须按照投保清单上的要一致，若有新增部分，可以本第六、七条内容执行。质保期不少于2年，在2年之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免费更换及维修。

若成交服务商接到学校、幼儿园通知后不及时派人维修，导致学校、幼儿园设施损坏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若学校、幼儿园投诉达2次，甲方叫乙方约谈，若投诉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一次扣除合同金额0.5%的失约金，投诉超过5次以上的，直接报送至财政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，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则、如中标（成交）方（乙方），不履行合同规定，甲方（采购方）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且报送至有关监督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甲方：（签章）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单位地址：开户银行：帐号：电话： 2025年 月 日 | 施工方：（签章）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单位地址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电话：  2025年 月 日  |